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焦建办〔2024〕34号

签发人：刘成东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113号提案的答复

秦廷军委员：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减免焦作市所有直流充电站全天对合规新能源网约车服务费”的提案收悉。经与市交通运输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电动汽车充电价格的构成

依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463号），电动车汽车充电费由电费和服务费构成，其中居民家庭住宅、居民住宅小区、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居民用电价格

中的合表用户电价；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公共停车场中设置的充电设施用电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类用电价格。

电价部分，由充电站替电网公司按照国家标准代为收取。大型充电站用电属于工商业用电，按照分时电价每日分为高峰、平段、低谷三段。以特来电某充电站为例，服务费全天 0.35 元/度，在高峰时段和低谷时段充满 60 度电的费用分别为 77.4 元和 47.4 元，30 元差价全部为电费差价。对新能源出租车、网约车用户来说，如果能合理安排用电时间，选择低谷时段用电，既能减少电力负荷压力，又能享受更加优惠的电价。

充电服务费，由充电服务企业收取的。充电服务费一般包括土地费用、变压器电损、设备折旧费、环境卫生和运营维修人工费等。

二、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的变动情况

2018 年我市价格主管部门出台了《关于明确纯电动汽车用电服务费临时标准的通知》（试用期两年），其中规定“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按充电的计量单位数（千瓦时）收取，纯电动公交车充电服务费最高标准暂定为 0.55 元/千瓦时；社会车辆充电服务费最高标准暂定为 0.70 元/千瓦时。充电经营企业可在最高限价内下浮，下浮幅度不限。”

目前，我国多数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由社会资本进行投资建设，几乎没有政府投资。充电站建设运营成本高、投资回收期长、充电桩利用率低，造成大部分汽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亏损严重。由于充电服务费的限制，影响和制约了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

为进一步优化市场配置，激励社会资本投资切实加快汽车充电设施发展，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豫发改价调〔2022〕612号），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不再实行政府限价，放开实行市场自行调节。

随着我市电动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和新能源出租车、网约车行业的发展，充电桩行业走过了为抢占市场份额低价竞争的初步阶段，充电服务费虽然有所上涨但相对稳定。因此，如果要求运营企业对出租车、网约车全部免除或大幅降低服务费将导致充电设施无法正常运行，不利于充电桩行业健康发展，也很难保障充电桩建设速度跟上新能源汽车的增长。

三、完善从业人员保险保障

根据相关政策，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城镇职工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办理参保登记。网约车司机可以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携带身份证件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社银服务网点即可办理。对于不想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网约车司机也可以到当地人社部门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四、下步工作

在下步工作中，市住建局将牵头进一步统筹好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工作：

一是积极宣传省级建设、运营奖补政策，协助运营企业争取上级建设运营补贴，结合各运行企业自身情况，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服务费让利优惠。

二是配合价格主管部门加强充电站运营商企业监督，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实行阳光收费，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对公共充电站产品质量、互联互通、运维保障、消防安全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提升用户充电体验。

四是鼓励充电设施运营企业建设充电站配套设施，寻求广告、洗车、自助售货、餐饮服务等其他赢利点，以此降低服务费、提高市场竞争力。

五是逐步增设司机休息场所。经对接沟通市城管局、市城投新能源公司，将在下步我市停车场建设中，在5处充电站内建设配套司机驿站，满足充电用户需求；同时，交通部门今年计划对朝阳路上的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的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增设司机休息场所。



2024年7月3日

联系单位：焦作市住建局城建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吉东风 0391-3557299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